2020/10/9 文书全文

李振广、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行政处罚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 裁定书

行政处罚(点击了解更多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20)鲁行申4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李振广,男,1983年2月15日出生,汉 族,住德州市陵城区,现住济南天桥区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,住所地德州市陵城区南环路北侧。

法定代表人韩兆元, 局长。

李振广因诉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德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(2019)鲁14行终54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 本案进行了审查,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李振广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法院判决,发回重审,由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用。理由如下:原审法院判决主要证据不足。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立案之前就主动删除了帖子,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情形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被申请人没有管辖权,且按情节较重予以处罚是错误的。

各方当事人在一、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已经随案移交本院,经本院再审审查查证,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认可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通过网络发布侮辱、诋毁国家和政府形象的不当言论,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,属于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四)项之规定,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,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适用法律正确,并无不当。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九条规定: "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。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,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,……"因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地主要为德州市陵城区,被申请人对该案具有管辖权。原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,亦无不当。

2020/10/9 文书全文

综上,李振广申请再审的理由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的规定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李振广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韩 勇 审判员 王海燕 审判员 陈 晖 二〇二〇年××月××日 书记员 李 倩